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34号	
案件名称	沙湾仁爱济民谷平综合门诊部经营过期医疗器械和未按照药品说明书贮藏条件存储药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仁爱济民谷平综合门诊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654223MA78JR4L18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8月22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检查组和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依法对沙湾仁爱济民谷平综合门诊部进行监督检查，该门诊部负责人谷*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在该门诊部二楼医学检验科常规区物品存放柜内摆放医用薄膜手套1袋（四川联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川眉械备20200018号，规格型号：中号；数量：100±5只/袋；生产批号：P220530；生产日期2022年5月30日；失效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摆放隔离衣2套（河南省新乡市亿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豫长械备20210042；规格：120×140；型号：褂式；生产批号：B22081001；数量：1套/包；生产日期2022年8月10日；失效日期是2025年8月9日）共2个品种的医疗器械，检查发现时都已过期；另外执法人员检查时还发现门诊部一楼药房货架右边第二层摆放有广西河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亚太®丁公藤注射液，当时检查时现场室内温度计显示温度为26.1℃。我局于2025年8月22日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经营过期医疗器械和未按照药品说明书贮藏条件存储药品的违法行为，其情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立案条件，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8月26日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使用的医用薄膜手套1袋（四川联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川眉械备20200018号，规格型号：中号，数量：100±5只/袋，生产批号：P220530，生产日期2022年5月30日，失效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隔离衣2包（河南省新乡市亿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豫长械备20210042，规格：120×140，型号：褂式，生产批号：B22081001，数量：1套/包，生产日期2022年8月10日，失效日期是2025年8月9日）；货值金额2.9元。 二、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